



## 冷氣施工管理辦法



伯克錫物業

BERKELEY

# 冷氣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 (一)、總則

為維護本大樓建築物整體之構造維護，及全體住戶的生活品質與權益，由富立和築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本辦法實行。

## (二)、施工許可

(1)房屋所有權人於施工前三日，必須向管理中心提出施工申請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現金)施工保證金。由管理中心向承包商說明進料動線及施工人員須遵守事項，若未完成本項手續者，禁止進料及施工。

(2)施工申請須填寫冷氣施工申請書(含切結聲明書)，如附件一。

(3)施工保證金應由施工包商或區分所有權人擇一方繳納之。

(4)申請人於詳閱冷暖氣機施工相關規定後，須於冷暖氣機施工注意事項簽結負責，如附件一。

## (三)、一般規定

(1)施工範圍不得違反建築法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辦法，住戶格局皆有冷暖氣機固定裝設位置(參照各棟自宅平面圖)，需遵循相關條例及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裝設，如有違反，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住戶進行拆除。

(2)所有冷暖氣機裝設高度皆不可超過工作陽台格柵。寬度不可超過陽台格柵外部。

(3)配置管路部分皆不可破壞主架構及安全架構，如有損壞將按照社區規約進行賠償及相關罰則。

(4)如需架設多台室外機或設置數量超過柵欄所擺設數量時(含室外柵欄)，管理中心可提議該住戶改設置一對多冷暖氣機以減少室外機數量。

(5)工作陽台及室外柵欄部分都有 1 線路 1 水路供廠商配線，請廠商配置管路時，按照線路進行配線，如有需要增設請先通知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將送至管委會審核後方能增設，增設費用皆由該所有權人負擔，如擅自增設管理委員會有權拆除該配線及冷暖氣機設備。

(6)施作廠商進行室外柵欄冷暖氣機裝設需依照施工安全相關規定進行安全索及相關安全措施確認，方能施作，若未依安全規定施作造成意外傷亡則由該戶所有權人負全責，管理委員會不予負責(如聲明書)。

#### (五)、保證金之退還

施工完成後，經管理中心呈報管委會依檢查表（如附件二），逐項檢查認可無損公共設施後，始可結案領回無息之保證金，裝潢期間如有違規事實，經管理中心查驗確認，該保證金將全數沒收。